

#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HS JS 012-2011 代替 JSG-02-007

# 关于申请物料编码的几点规定和说明

2011-10-09 发布 2011-11-20 实施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关于申请物料编码的几点规定和说明

#### 1 目的

为保证公司产品物料编码中的物料基础技术资料准确、有效,进入 ERP 系统后能正确识别、运用,现对新物料申请编码的程序及有关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和说明。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研制、生产的产品有关新物料申请。

### 3 具体要求

- **3.1** 凡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处工程师可凭设计工程图样到技术管理部申请物料编号(图号),设计图样 应标明适应的产品型号、图样所使用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及性能要求等。
- **3.2** 有关工程师在 ERP 系统中查询到某物料编号,其性能规格等不能满足新产品设计要求,需在此物料基础上加以更改时,有关工程师须将其具体技术要求书面表达清楚或出具新图样,到技术管理部申请其新的物料编号。
- **3.3** 凡新外购、订制的物料,须先经过有关人员试用确认,有关工程师需要了解掌握其准确技术状态(避免先要号后不断更改其技术状态),凭物料(零件)确认书(含厂家型号、规格及其主要技术参数)到技术管理部申请其物料编号。
- **3.4** 凡同规格(型号)、同性能的物料,因生产厂家不同,物料性能存在有明显差异时,有关工程师确认后可以到技术管理部将该两个物料的性能差异书面描述清楚,方能申请新的物料编号。
- **3.5** 凡发现 ERP 系统中相同物料有多个编号;或物料规格、性能描述不准确或错误时,有关人员可书面告之技术管理部,经确认后进行修改或通知信息室进行删除。
- **3.6** 对于 ERP 系统中已被使用的物料,有关工程师可参考选用,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动其原有的技术状态描述,以免影响其它产品的使用,确实需要更改时,须办理相应的技术更改通知,并不能影响到其他产品的使用。
- **3.7** 为保证 ERP 系统安全、正确、快速高效地运行,有足够容量进行更新,对于其中已停产或长期不用(暂定为 5 年)的物料编号进行定期清除,实行动态管理,绝不能把 ERP 系统误认为原始资料库、数据库。
- **3.8** 有关工程师在产品设计时应尽可能采用标准的、公司已有编码的物料,尽可能少采用标准的、特殊规格型号的物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
- 4 本规定说明解释权属技术管理部。